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危行业公众责任保险条款（2009版）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合法从事下列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和组织，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矿山开采，包括从事煤矿、石油和天然气、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和生产、闭坑及有关活动的企业或组织；

（二）烟花爆竹生产，包括从事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销售、储藏、运输的企业或组织；

（三）建筑施工，包括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的企业或组织；

（四）危险品，包括依法设立且取得营业执照的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销售、储藏、运输的企业或组织。

（五）其他高危行业，包括充装、加油站等使用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气、煤气等易燃易爆品的生产作业企业或组织。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经营业务，因下列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疏忽或过失。

第四条 发生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亦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应由被保险人偿付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期限内，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对上述经济赔偿的最高经济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

（一）累计赔偿限额，其中包括物质损失项下和人身伤亡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且

物质损失项下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总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20%。

(二)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其中包括物质损失项下和人身伤亡项下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且物质损失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总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20%。

(三) 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之外计算，但其赔偿限额应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20%。

(四) 物质损失项下应根据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大小设置不低于 500 元的绝对免赔额或 5%的免赔率，以高者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 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四) 国家机关的依法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六) 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 (七) 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佣人员或其他关系方以及他们的家属的人身伤亡或前述主体所有、代管、使用、控制的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任何事故引起的其他后果损失及间接损失；
- (五)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六) 因保险营业场所的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营业场所，再经保险营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 (七) 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经营单位，因意外事故引起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
- (八)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九) 领有公共运输执照的车辆、船舶、飞机造成的事故。

(十) 本保险合同或有关条款中列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仲裁机构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或经赔偿请求人、被保险人及保险人三方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赔偿请求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必要时，保险人可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仲裁或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本保险合同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证明、支付凭证、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以及其他保险人认为必须与该次事故相关的材料。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每人赔偿限额赔付。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对应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因同一起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一次或多次连环意外事故造成多人伤亡，导致多人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被保险人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投保人或其他人以被保险人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保险人仅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的总和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條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名称、经营规模、经营性质等事项如有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向保险人申请办理批改手续。否则，保险人有权根据保险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或者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

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赔偿请求人可能会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或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 10%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表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提前 15 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费按日平均计收。

释 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出现的名词，现定义如下：

（一）**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 GB 12268-2005《危险货物品名表》和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公布的 2002 年版《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目录》的内容，包括军工生产危险品和民用爆炸物品等。

（二）**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三）**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或者代理人以外的人。

